

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渠府复决字〔2023〕12号

申请人：何某某

被申请人：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决定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1月6日收悉，经审查，于2023年11月8日依法受理本案，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书并责令其立案查处。

申请人称：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食用农产品来源于农业活动中且未改变原始化学状态，而六合一香料是经过加工后多种物质的组合，不具备食用农产品基本特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法律适用错误。申请人所购产品为固体调味料，是食品类别中的一款，市场流通的固体调味料皆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而申请人所购六合一香料却没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被申请人袒护商家，不从严履行食品安全市场监督责任。

被申请人答复称：1、核查情况：我局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于10月25日到某公司超市进行执法检查。该公司世纪隆渠县店于3月7日、6月20日分两次从四川省某农业有限公司购进六合一香料，该产品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包装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2、处置情况及法律依据：我局10月24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书，10月26日8时18分我局执法人员告知投诉举报人已受理该投诉。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六合一香料属食用农产品。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不需要取得生产许可，就如农民种植庄稼不需要取得许可一样。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明确了办理生产许可的28类产品目录，但并未规定凡是28类目录的产品必须办理生产许可，如大米、面粉等。生产经营者执行食品安全通用标准时应办理食品生产许可，但如果执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就无需办理生产许可。六合一香料外包装明确其执行标准为食用农产品，因此无需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3、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主体不符。我局的回复是对其投诉举报情况的回复，不是具体行政行为，不符合《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我局的不予立案决定，不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犯，因此其申请行政复议主体不符。4、申请人请求撤销本局作出的回复无法律依据。本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是依法作出的合法行为。申请人一次性购买30袋产品，不属于为正常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不

符合投诉要件，其投诉举报具有功利性。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固体调味料发证项明细中有一项其他项取证内容，企业可依据实际情况根据食品生产许可证并予以标注，但其他项取证内容并未确指。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0 月 24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渠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消费投诉举报书》，反映其当日在某超市购买的 30 袋六合一香料无生产许可证号，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要求按照食品安全法赔偿、从严查处并书面答复。

10 月 25 日，被申请人至达州市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调取了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货单等证据材料，并制作了现场笔录。同时，六合一香料的生产厂家四川省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一份，称其生产的六合一香料是未经加工的天然香辛料，不在生产许可范围内，属于农产品，不需要在标签上标注 SC 证号，该香料执行 Q/SLN0004S。10 月 30 日，被申请人依据调查情况作出《关于何某某投诉举报书的回复》（渠市监函〔2023〕34 号），告知申请人六合一香料属食用农产品，无明确规定需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告知针对其投诉举报不予立案调查。10 月 31 日，被申请人通过微信向申请人送达该回复。申请人不服该答复，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购物小票、食品包装照片、情况说明、现场笔录、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通话记录截图、营业执照、发货单、《关于何某某投诉举报书的回复》、行政复议答复书、行政复议申请书等。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据此，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处理案涉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之规定，本案中，

2023 年 10 月 24 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书》后，依法对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达州市某公司销售的“六合一香料”属食用农产品，无需生产许可证，其不存在申请人举报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 10 月 30 日作出《关于何某某投诉举报书的回复》并于次日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被申请人的举报处理行为符合上述规定。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书并责令其立案查处，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关于何某某投诉举报书的回复》（渠市监函〔2023〕34 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